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51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蔡磊明发行 22,740,562 股股份、向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66,439 股股份、向曹艳发行 2,796,746 股股份、向谢欣沅发行 1,508,688 股股份、向胡冠宇发行 551,9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